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一、簽證會計師資料：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吳秋燕

二、評估內容：

項次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3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4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三、工作績效：

-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兩位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

109.02.24 勤高 10900191 號

受文者：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